声明

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:《2021年 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,反对理由详见 表决意见。因此本人无法保证公司《2021年半年报报告》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性。

特此声明!

董事: 王大平

2021年8月30日

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致: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收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后,对相关 议案进行了审阅,对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 议案发表反对意见,具体理由包括:

- 1. 报告显示,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其对公司提供不低于 30 亿元流动性支持承诺。本人认为,在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时,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履行上述义务的抗辩权。公司将上述事项认定为重要股东未履行巨额融资承诺,将对资本市场造成重大误导。
- 2.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,在此背景下,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有明确说明财务数据的编制基础和逻辑。如延续 2020 年末数据,2021 年半年报数据仍无法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3.2021年半年报列示了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应收款项融资、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,但未显示相关科目的具体信息,因此,公司编制的 2021年半年报内容不完整,信息存在重大遗漏。

综上,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反对意见。

董事: 王大平

2021年8月30日